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5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1341080_111D2238555-0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972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條文公告之物。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